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勸遷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公民警事業/興辦產業人)申請產業園區設置前，洽當地主管機關勘選土地時應備文件如下：

項次	應備文件	檢核																				
一	申請書(以函文代替亦可) 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屬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計畫基地區位與面積、土地筆數。	☐ 符合 ☐ 未																				
二	計畫基地位置圖	☐ 符合 ☐ 未																				
三	計畫基地範圍圖(套繪航照圖或地籍圖)	☐ 符合 ☐ 未																				
四	土地清冊(格式如后)	☐ 符合 ☐ 未																				
	<table><tr><td>筆數</td><td>縣市 鄉鎮市</td><td>地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分區</td><td>編定</td><td>面積</td><td>使用面 積</td><td>所有權 人</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 積	所有權 人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 積	所有權 人													

註：基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新增欄位載明管理機關。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基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新增欄位載明管理機關。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 符合 ☐ 未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潘守廉 科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陳明晏、黃聖閔、黃煜翔、陳秀琪、林浩宇、林蕙君 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透明化措施名稱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以下稱開發單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措施簡介	開發單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向本府經發局提出申請並辦理基地勘選，開發單位舉行公聽會(作成完整紀錄)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府經發局，收件後啟動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核是否依規定編製內容及取得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文件，若不符規定或未取得相關同意配合文件，則退回補正。經同意齊備後，開發單位續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本府經發局轉送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由本府經發局檢視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是否與前開文件內容一致性後核定，並公告設置。倘公告設置後3年內開發單位未取得建築執照，則依規廢止原核定設置，並通知地政單位恢復原編定及使用分區，並報中央備查。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28%)	本府經發局於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件齊備後(報編程序中)，後續由本府經發局轉送相關文件至各該主管機關審議，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本府環保局審查時，於進行環評審查作業程序中(召開專案小組及環評大會)，倘於環評作業經審議不同意時，同步依審議結果退回可行性規劃報告，或審議期間內遇中央政策改變時，亦同步函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倘逾期未補正將以未備齊相關同意文件退件。舉例：創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清泉崗智慧產業園區」，於110年7月因國有土地面積大於500坪不同意讓售之政策，同時函請開發單位需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配合文件，因逾期未取得於111年4月1日退回，並函告終止申請作業程序。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開發單位完成基地勘選，舉行公聽會並取得區內所有權人同意書，併入可行性規劃報告提報本府經發局，啟動第一階段書件齊備審查作業，同意齊備前，由本府經發局邀集專家學

	者(必要時)、市府或其他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會議紀錄，並函發予開發單位依會議紀錄限期補正，開發單位修正後送局時，可再召開審查會議或函請前開審議成員確認修正內容後，同意齊備。舉例：玖鼎資產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清水區通和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經發局分別於112年9月8日及11月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因基地位於軍事設施管制區，故須徵得國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意見，開發單位尚未取得，於113年4月30日函退補正作業中。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本府經發局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規定，就公、民事業主體或興辦產業人有擴廠或申辦產業園區之需求，於經發局網頁提供申請流程圖及申請應備檢核文件等資料，供有需求開發單位參辦。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作業，亦邀集委員(必要時)、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作成完整紀錄供開發單位補正。開發單位送件時由專人負責，以單一窗口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府經發局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案件統計迄今(113年5月20日止)如下： 1. 辦理基地勘選：30件。 2. 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9件。(含中途轉為都市計畫申請個案變更) 3. 核定設置：4件。(含廢止原核定設置)
創新創意作為 （8%）	開發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本府(經發局)於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新申請案件皆需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始得啟動都市計畫迅行變更程序，為六都第一個訂定明確審議規定之城市。
相關附件	附件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流程圖、附件2：措施說明、附件3：「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附件4：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聯絡窗口	姓名：陳明晏 電話：04-22289111 #31258 e-mail：d8971560@taichung.gov.tw

附件1：本府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2：評核項目說明

1、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產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內容及引進產業，可能對既有地區及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等產生影響，於規劃上應將鄰近區域需求納入總合評估，如鄰近區域為住宅區，則應可多劃設公園、綠地、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如鄰近區域為農業區，則除留設一定寬度之隔離空間以減輕對農作之影響外，亦因考量農務通道、灌溉排水等事項，留設農務及維持既有灌溉功能，於都市(開發)計畫、環評審查等程序中，居民皆可提出相關陳情訴求及列席陳訴，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議及由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要求，作成決議後皆須依核定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如申請單位違反前述事項，除可以相關法令予以罰鍰外，最重可廢止都市(開發)計畫，可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符合公共利益及確保環境品質。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接續上述，開發案件之都市(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內容，皆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之核定內容進行修正，

以確認各審議書件內容之一致性，故開發案件最重要之審查書件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其審查相關審查資料皆會於市府環保局或環境部之網站公開供民眾參閱，於審查會議中亦會同步進行直播，相關審議資料及審查結論皆可輕易取得，透明化程度可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環保業務-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default.aspx>)

路徑：首頁-書件名稱欄位-輸入開發案件名稱



縣市環評委員會 .PDF

最新10筆, 其餘請參閱...>>>

縣市	日期	檔案
臺北市	113/05/17	資料
桃園市	113/05/16	資料
臺中市	113/05/16	資料
雲林縣	113/05/15	資料
新北市	113/05/13	資料

最新會議紀錄 .PDF

最新10筆, 其餘請參閱...>>>

- 1120641A「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 1130323A「海龍二號離岸風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文件查詢

> 本區提供環評文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部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檔案，由於紙本文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 如果在「精確查詢」功能下查詢不到文件，建議改採「模糊查詢」功能，本功能能擴大查詢範圍，同時針對「案件名稱」、「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欄，進行包含縮寫、同義辭、中英數字...等近似功能之查詢，目前之功能限制及使用技巧詳見「[查詢功能使用說明\(.pdf\)](#)」。

> 熱門關鍵字：離岸，大中部，海鼎，偉娜，風妙，九降風，九歲，風汛，協和，美森

查詢方式: ☒ 精確 ☐ 模糊

資料來源	☒ 案件 ☐ 論壇	案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案件類別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開發案件於可行性規劃書件齊備程序時，即會邀集專家學者(原則係依據案件重要課題邀請3位)、本府相關單位(如都發局、環保局、農業局、交通局、水利局、地政局等)、其他單位(如國產署、農水署等)等召開審查會議，就未來審議過程中會碰到之課題，提供相關建議予申請單位，以提早修正規劃內容或擬訂相關方案及措施，將可加速後續都市(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實質審議程序，縮短開發案件之辦理期程，市府與申請單位亦可達成初步審議共識及修訂方向，將可提升整體審議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依過往實務經驗，於都市計畫區辦理變更案件，主要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認定是否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作為同意與否之審查依據，惟為利臺中市整體規劃及發展符合實際發展需求及施政策略，市府於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審查內容包含「產業園區開發之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事項」、「產業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時程與急迫性及永續發展事項」及「其他有關產業園區開發之事項(如水、電、交通及廢污水等)」，未來新申請案件皆須經由該審議小組依循前述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並同意後，始得辦理。

2、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本案標準作業流程(SOP)皆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工業相關業務-受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

(2)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開發案件主要分為3個階段，如下：

1. 書件齊備階段：辦理程序為土地勘選→公聽會→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齊備及收訖，因該階段程序單純，主要為申請單位送件即安排現勘或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審查會，於現勘後函發現勘紀錄或審查會後函發會議紀錄，並由申請單位依意見補正後，再提送市府確認，經業務單位確認皆已修正後，協助將各法定書件函轉各主管機管審議，較屬於單純法定應備書件是否齊備之形式上確認，如符合才會成案。

2. 實質審議階段

此階段即屬法定審議程序，主要審議之書件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開發）計畫書圖審查，前述內容皆會公開於政府機關之網站供民眾參閱，相關審查進度亦可至上述本府環保局或環境部網站查詢，另本府（都發局）針對非都市地區之開發計畫審查進度，亦同步於網站揭露供民眾知悉，路徑：都發局首頁-業務專區-非都市開發許可專區-審議中案件進度

<https://www.ud.taichung.gov.tw28928/29030/29073/29076/353046/post>

3. 實質開發階段

於上述審查皆完成核定後，公告設置產業園區，續由開發單位辦理用地取得、園區公共設施基本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等作業。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目前受理中之申請案件彙整如下，皆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流程執行無誤。

1. 申請辦理土地勘選：30件。
2. 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9件。

案件名稱	規劃面積	辦理情形
春安產業園區	20.19	都計：都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純都計變更案件) 可規：免辦(非依產創報編)
高鐵產業園區	7.93	都計：都委會大會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純都計變更案件) 可規：免辦(非依產創報編)
台安產業園區	23.79	都計：迅行變更簽辦程序中 環評：112年通過環評審查 可規：書件齊備簽辦程序中

清水科技產業園區	27.95	辦理國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東大科技產業園區	29.38	辦理私有土地取得補正程序中。
磯鑫工業區	9.25	開計：區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面積小於10公頃) 可規：初稿經濟部同意備查
鎧全產業園區	26.56	辦理國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通和產業園區	19.78	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件齊備補正程序中。
玖鼎產業園區	10.10	辦理國有及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合計	174.93	

3. 核定設置：5件。

3、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 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本措施屬於申請開發案件，相關申辦流程、審議內容皆已放置於各機關網站(同上述)，供民眾容易查詢參閱。

(2) 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本府(經發局)於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設案件時，皆會指定1位業務承辦人員為該案之單一窗口，可由單一窗口協助確認各書件目前審議進度及內容。

(3) 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本措施皆會掛文號列管，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錄案後，皆會以公文函復，以利申請單位了解審件概況或審查意見。

(4) 措施之簡便性

本措施之流程：

1. 開發/申請單位向本府(經發局)提出基地勘選(面積達5公頃以上)，由開發/申請單位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作成紀錄，申請基地面積為30公頃以下時，前開紀錄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府(經發局)進行第一階段書件齊備審查。

2. 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齊備後，由開發/申請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具書件(如環評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由本府(經發局)轉送各法規主管機關審議，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開發/申請單位將各書件(如環評書、開發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視一致性後，再提送可行規劃報告至本府(經發局)審核，經核定後辦理公告設置產業園區。

3. 上開作業皆由本府(經發局)專案分派至單一承辦人員，進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以輔導開發/申請單位順利完成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4、民眾使用情形

本府(經發局)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作業，於該局網頁(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103/16153/16271/16301/43677/post>)公布相關資訊及應備文件等資料，以提供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必要之資訊。

5、創新創意作為

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前開要點主要係為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為產業園區使用前之把關(如.開發園區之必要性、用水及用電無虞與環境永續等相關條件評估)，前開作業為六都首創。

附件3：「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4：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潘守廉 科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陳明晏、黃聖閔、黃煜翔、陳秀琪、林浩宇、林蕙君 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 設置產業園區
透明化措施名稱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以下稱開發單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措施簡介	開發單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向本府經發局提出申請並辦理基地勘選，開發單位舉行公聽會(作成完整紀錄)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府經發局，收件後啟動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核是否依規定編製內容及取得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文件，若不符規定或未取得相關同意配合文件，則退回補正。經同意齊備後，開發單位續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本府經發局轉送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由本府經發局檢視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是否與前開文件內容一致性後核定，並公告設置。倘公告設置後3年內開發單位未取得建築執照，則依規廢止原核定設置，並通知地政單位恢復原編定及使用分區，並報中央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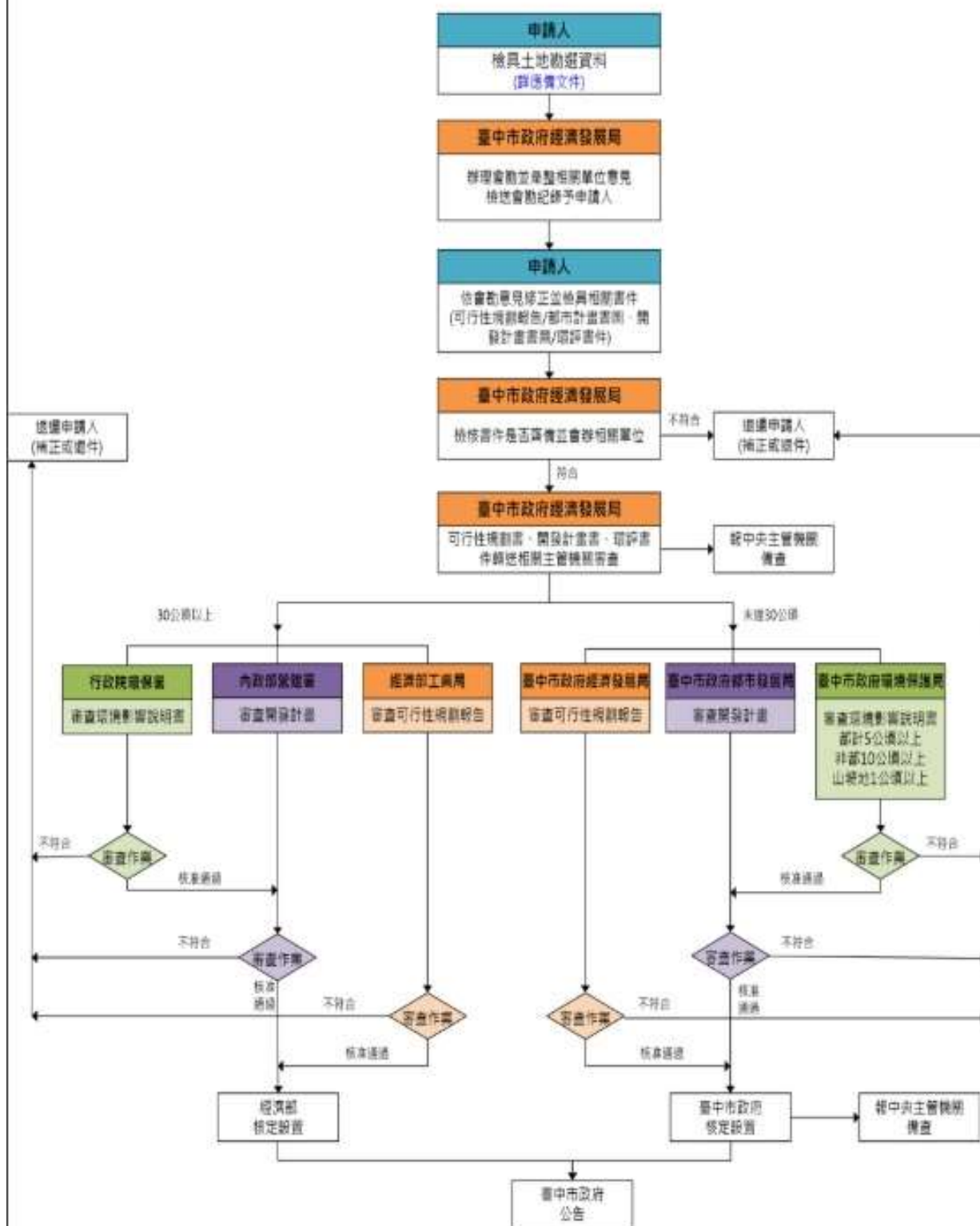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28%）	本府經發局於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件齊備後（報編程序中），後續由本府經發局轉送相關文件至各該主管機關審議，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本府環保局審查時，於進行環評審查作業程序中（召開專案小組及環評大會），倘於環評作業經審議不同意時，同步依審議結果退回可行性規劃報告，或審議期間內遇中央政策改變時，亦同步函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倘逾期未補正將以未備齊相關同意文件退件。舉例：創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清泉崗智慧產業園區」，於110年7月因國有土地面積大於500坪不同意讓售之政策，同時函請開發單位需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配合文件，因逾期未取得於111年4月1日退回，並函告終止申請作業程序。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	開發單位完成基地勘選，舉行公聽會並取得區內所有權人同意書，併入可行性規劃報告提報本府經發局，啟動第一階段書件齊備審查作業，同意齊備前，由本府經發局邀集專家學者（必要時）、市府或其他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會議紀錄，並函發予開發單位依會議紀錄限期補正，開發單位修正後送局時，可再召開審查會議或函請前開審議成員確認修正內容後，同意齊備。舉例：玖鼎資產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清水區通和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經發局分別於112年9月8日及11月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因基地位於軍事設施管制區，故須徵得國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意見，開發單位尚未取得，於113年4月30日函退補正作業中。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本府經發局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規定，就公、民事業主體或興辦產業人有擴廠或申辦產業園區之需求，於經發局網頁提供申請流程圖及申請應備檢核文件等資料，供有需求開發單位參辦。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作業，亦邀集委員（必要時）、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作成完整紀錄供開發單位補正。開發單位送件時由專人負責，以單一窗口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府經發局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案件統計迄今（113 年 5 月 20 日止）如下： 1. 辦理基地勘選：30 件。 2. 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9 件。（含中途轉為都市計畫申請個案變更） 3. 核定設置：4 件。（含廢止原核定設置）
創新創意作為 （8%）	開發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本府（經發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新申請案件皆需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始得啟動都市計畫迅行變更程序，為六都第一個訂定明確審議規定之城市。
相關附件	附件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流程圖、附件 2：措施說明、附件 3：「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4：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 文件檢核表
聯絡窗口	姓名：陳明晏 電話：04-22289111 #31258 e-mail：d8971560@taichung.gov.tw

附件1：本府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設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 2：評核項目說明

1、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產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內容及引進產業，可能對既有地區及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等產生影響，於規劃上應將鄰近區域需求納入總合評估，如鄰近區域為住宅區，則應可多劃設公園、綠地、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如鄰近區域為農業區，則除留設一定寬度之隔離空間以減輕對農作之影響外，亦因考量農務通道、灌溉排水等事項，留設農務及維持既有灌溉功能，於都市(開發)計畫、環評審查等程序中，居民皆可提出相關陳情訴求及列席陳訴，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議及由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要求，作成決議後皆須依核定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如申請單位違反前述事項，除可以相關法令予以罰鍰外，最重可廢止都市(開發)計畫，可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符合公共利益及確保環境品質。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接續上述，開發案件之都市(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內容，皆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之核定內容進行修正，以確認各審議書件內容之一致性，故開發案件最重要之審查書件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其審查相關審查資料皆會於市府環保局或環境部之網站公開供民眾參閱，於審查會議中亦會同步進行直播，相關審議資料及審查結論皆可輕易取得，透明化程度可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環保業務-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default.aspx>)

路徑：首頁-書件名稱欄位-輸入開發案件名稱



縣市環評委員會 .PDF

最新10筆，其餘請參閱...

縣市	日期	檔案
臺北市	113/05/17	資料
桃園市	113/05/16	資料
臺中市	113/05/16	資料
雲林縣	113/05/15	資料
新北市	113/05/13	資料

最新會議紀錄 .PDF

最新10筆，其餘請參閱...

1120641A「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130323A「海龍二號離岸風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部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如果在「精確查詢」功能下查詢不到書件，建議改採「模糊查詢」功能，本功能能擴大查詢範圍，同時針對「書件名稱」、「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欄，進行包含縮寫、同義辭、中英數字...等近似功能之查詢，目前之功能限制及使用技巧詳見「[查詢功能使用說明\(.pdf\)](#)」。

熱門關鍵字：離岸、大中部、海鼎、偉鄉、風妙、九降風、九歲、風汛、協和、美森

查詢方式: ☒ 精確 ☐ 模糊

查詢 全列 列印

資料來源	☒ 書件 ☐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開發案件於可行性規劃書件齊備程序時，即會邀集專家學者(原則係依據案件重要課題邀請3位)、本府相關單位(如都發局、環保局、農業局、交通局、水利局、地政局等)、其他單位(如國產署、農水署等)等召開審查會議，就未來審議過程中會碰到之課題，提供相關建議予申請單位，以提早修正規劃內容或擬訂相關方案及措施，將可加速後續都市(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實質審議程序，縮短開發案件之辦理期程，市府與申請單位亦可達成初步審議共識及修訂方向，將可提升整體審議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依過往實務經驗，於都市計畫區辦理變更案件，主要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認定是否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作為同意與否之審查依據，惟為利臺中市整體規劃及發展符合實際發展需求及施政策略，市府於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審查內容包含「產業園區開發之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事項」、「產業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時程與急迫性及永續發展事項」及「其他有關產業園區開發之事項(如水、電、交通及廢污水等)」，未來新申請案件皆須經由該審議小組依循前述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並同意後，始得辦理。

2、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本案標準作業流程（SOP）皆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工業相關業務-受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

(2)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開發案件主要分為3個階段，如下：

1. 書件齊備階段：辦理程序為土地勘選➡公聽會➡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齊備及收訖，因該階段程序單純，主要為申請單位送件即安排現勘或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審查會，於現勘後函發現勘紀錄或審查會後函發會議紀錄，並由申請單位依意見補正後，再提送市府確認，經業務單位確認皆已修正後，協助將各法定書件函轉各主管機管審議，較屬於單純法定應備書件是否齊備之形式上確認，如符合才會成案。

2. 實質審議階段

此階段即屬法定審議程序，主要審議之書件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開發)計畫書圖審查，前述內容皆會公開於政府機關之網站供民眾參閱，相關審查進度亦可至上述本府環保局或環境部網站查詢，另本府(都發局)針對非都市地區之開發計畫審查進度，亦同步於網站揭露供民眾知悉，路徑：都發局首頁-業務專區-非都市開發許可專區-審議中案件進度

<https://>

www.ud.taichung.gov.tw28928/29030/29073/29076/353046/post

3. 實質開發階段

於上述審查皆完成核定後，公告設置產業園區，續由開發單位辦理用地取得、園區公共設施基本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等作業。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目前受理中之申請案件彙整如下，皆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流程執行無誤。

1. 申請辦理土地勘選：30 件。

2. 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9 件。

案件名稱	規劃面積	辦理情形
春安產業園區	20.19	都計：都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純都計變更案件) 可規：免辦(非依產創報編)
高鐵產業園區	7.93	都計：都委會大會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純都計變更案件)

		可規：免辦(非依產創報編)
台安產業園區	23.79	都計：迅行變更簽辦程序中 環評：112 年通過環評審查 可規：書件齊備簽辦程序中
清水科技產業園區	27.95	辦理國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東大科技產業園區	29.38	辦理私有土地取得補正程序中。
磯鑫工業區	9.25	開計：區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面積小於10 公頃) 可規：初稿經濟部同意備查
鎧全產業園區	26.56	辦理國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通和產業園區	19.78	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件齊備補正程序中。
玖鼎產業園區	10.10	辦理國有及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合計	174.93	

3. 核定設置：5 件。

3、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 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本措施屬於申請開發案件，相關申辦流程、審議內容皆已放置於各機關網站(同上述)，供民眾容易查詢參閱。

(2)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本府(經發局)於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設案件時，皆會指定 1 位業務承辦人員為該案之單一窗口，可由單一窗口協助確認各書件目前審議進度及內容。

(3)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本措施皆會掛文號列管，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錄案後，皆會以公文函復，以利申請單位了解審件概況或審查意見。

(4)措施之簡便性

本措施之流程：

1. 開發/申請單位向本府(經發局)提出基地勘選(面積達 5 公頃以上)，由開發/申請單位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作成紀錄，申請基地面積為 30 公頃以下時，前開紀錄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府(經發局)進行第一階段書件齊備審查。
2. 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齊備後，由開發/申請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具書件(如環評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由本府(經發局)轉送各法規主管機關審議，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開發/申請單位將各書件(如環評書、開發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視一致性後，再提送可行規劃報告至本府(經發局)審核，經核定後辦理公告設置產業園區。
3. 上開作業皆由本府(經發局)專案分派至單一承辦人員，進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以輔導開發/申請單位順利完成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4、民眾使用情形

本府(經發局)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作業，於該局網頁(網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16103/16153/16271/16301/43677/post)公布相關資訊及應備文件等資料，以提供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必要之資訊。

5、創新創意作為

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前開要點主要係為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為產業園區使用前之把關(如.開發園區之必要性、用水及用電無虞與環境永續等相關條件評估)，前開作業為六都首創。

附件3：「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23 14: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09434號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經濟發展類/行政規則

全文檔案：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120724生效.odt

圖表附件：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之審議方式，爰設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產業園區開發之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事項。
- （二）產業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時程與急迫性及永續發展事項。
- （三）其他有關產業園區開發之事項（如水、電、交通及廢污水等）。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出缺委員之局處推派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視業務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至少三位專家學者列席。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九、本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在辦理審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審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四) 於該審議事件，曾為鑑定人者。

本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請其迴避。

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4：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申請產業園區設置前，洽當地主管機關勘選土地時應備文件如下：

項次	應備文件	檢核																														
一	申請書(以函文代替亦可) 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屬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計畫基地區位與面積、土地筆數。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計畫基地位置圖	☐ 符合 ☐ 未符合																														
三	計畫基地範圍圖(套繪航照圖或地籍圖)	☐ 符合 ☐ 未符合																														
四	土地清冊(格式如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筆數</th><th>縣市 鄉鎮市</th><th>地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分區</th><th>編定</th><th>面積</th><th>使用面 積</th><th>所有權 人</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 積	所有權 人																					☐ 符合 ☐ 未符合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 積	所有權 人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註：基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新增欄位載明管理機關。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 符合 ☐ 未符合																				

便 簽

日期：113年5月21日

單位：工業科

主旨：有關本局擬具「本府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事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一般參賽類申請表，擬請同意提報參加113年「廉能透明獎」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13年4月30日便簽辦理。(詳附件1)
- 二、依據本府「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詳附件2)，查本局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事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性質，屬前開計畫附錄之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業務措施(非e化系統)，故已依評核項目內容編製申請表。
- 三、檢陳旨揭申請表1份。(詳附件3)

擬辦：奉核後，旨揭申請表(含附件，電子檔)移請本局政風室協助上傳至本府政風處網路資料夾參與競賽。

會辦單位：政風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僱員 陳明晏 05/16/01 股長 廖顯彬 05/16/01 專員 陳咏絮 05/16/01 工業科 科長 廖顯彬 05/16/01	科員 陳舒暉 05/27/03 政風室 主任 林貞慧 05/27/0950	臺中市政府 政風室 主任 謝世欽 05/27/1031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李逸安 05/27/1122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局長 張奉源 05/27/1122



171130029969

便 簽 日期：113年4月30日
 單位：政風室

- 一、有關本府「廉能透明獎」活動自(113)年5月2日起開始受理報名1案，本室前於113年4月22日簽奉局長核示由本局工業科辦理之「本府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事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報名參加一般參賽類之競賽。
- 二、本案請工業科於113年5月31日前填妥報名表，簽奉局長核准後，備齊相關文件(請將資料依序編製同一電子檔)，由本室協助上傳至本府政風處網路資料夾參與競賽。
- 三、請查照。

會辦單位：工業科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旨：有關本府「廉能透明獎」活動自(113)年5月2日起開始受理報名1案，本室前於113年4月22日簽奉局...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科員 陳舒曄：113/04/30 15:53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主任 林貞慧：113/04/30 16:44

統整意見：

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陳明晏：113/05/01 09:10

統整意見：依限辦理

— 欄位批核紀錄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

105年3月30日府授政二字第1050065841號發布

106年5月1日府授政二字第1060080646號函修正

107年4月19日府授政二字第1070075433號函修正

111年3月17日府授政二字第1110065626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及第13條。
- 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之五、「提升效能透明」。
- 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貳、目標

為落實廉能施政、透明臺中之目標，透過本項活動鼓勵本府各機關致力研議推動現行重大業務之透明、便民程度，藉以建置並改善本府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進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管道，以彰顯公務員清廉，提高行政作業效率，打造乾淨廉能政府、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透明接軌國際之願景。

參、計畫構想

- 一、「行政透明」不僅為世界先進國家所致力推動之目標，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社會參與中主要精神所在，為符合世界潮流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爰辦理本項活動。
- 二、透過本項活動鼓勵本府各機關推動建置本府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擴大民眾參與管道，以獲取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三、在「一般參賽類」及「精進發展類」架構上，另設置「公所廉能類」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獎項，持續強化本府廉政高風險業務之廉能作為，落實「清廉執政」之施政目標。

肆、實施要領

- 一、整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修訂評審標準，引領本府各機關導入廉能興利元素，參與建置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
- 二、每年度由各機關擇定透明化業務參與「廉能透明獎」活動，並鼓勵曾獲獎機關持續精進行政透明措施，藉由正向之激勵競爭，使推動透明化於本府蔚為風尚。
- 三、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先期審視機關業務性質，並精進相關廉能透明措施，落實行政運作便民及廉能成效，進而提報參賽。
- 四、鼓勵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推動資訊透明化，並暢通公民參與管道，藉此管控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達成興利防弊之目的，提升整體履約效能。
- 五、加強宣導本項活動之目的及辦理方式，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機關，獲獎措施並辦理成果展示活動，展現本府推動廉能透明之成果。

伍、實施對象與甄件內容

廉能透明獎甄件內容分為「一般參賽」、「精進發展」、「公所廉能」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四類，由提案者依據措施條件自行擇定參賽類型，並應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得獎者主要辦理人員從優敘獎（申請表如附件）。實施對象說明如下：

一、一般參賽類：

本府各機關依業務性質每年提出1至3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

二、精進發展類：

曾獲本府廉能透明獎者（應以該年獲獎提案為基礎），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

三、公所廉能類：

由本市各區公所先期審酌機關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選定主題並精進相關廉能透明措施，進而提報1至3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評審標準參照一般參賽類）。

四、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針對本府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鼓勵從源頭研採廉能透明作為，確保規劃設計效能，落實履約管理作為，健全整體品質，完善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進而由各機關提報1至3項工程參賽。

陸、評審作業

- 一、評審組織成員：由市長指派秘書長1人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政風處為秘書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在地民間團體代表等計9-11人（府內委員由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擔任），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方式：

（一）初審：

- 1、由本府政風處組成初審工作小組，就各機關提案先期審查，協助各機關齊備資料，另彙整各機關提案具體審核意見供複審作業參考。

2、初審時，得適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意見，作為初審之參考依據。

(二) 複審：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持人。

1、準備會議：

由初審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及評審作業流程報告，俟決議後，續複審評審事宜。

2、複審評審會議：

由提案機關進行簡報後並接受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複審作業必要時得採線上操作或其他方式進行。

(三) 評審原則如下：

1、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

2、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3、符合本實施計畫「附錄、評審標準」。

柒、評審標準：(參照附錄)

捌、獎勵方式

一、依據臺中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擇優錄取各機關參賽提案總數之百分之二十，頒發特優、優選及佳作獎項（原則特優5%，優選7%，佳作8%），並由評審小組統籌調整各類組之錄取名額，獎勵方式如下：

(一) 特優：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10,000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18次，首功人員至多2人，每人最高記功2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二) 優選：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8,000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12次，首功人員至多2人，每人最高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三) 佳作：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6,000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6次，首功人員至多2人，每人最高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二、其他推動有功人員，得依貢獻度或績效酌予獎勵。

玖、辦理期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各機關提案參賽	每年5月至7月
評審作業	每年7月至9月
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	每年9月至10月
成果發表	每年11月至12月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拾、經費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

一、曾參加其他縣市評比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亦得參賽。

二、獲頒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之機關，應配合本府需要，協助公開與發表其透明化措施，如辦理成果發表、彙編、示範觀摩等宣導活動。

三、參加機關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參加申請書及簡報等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

之成果數據並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甄選過程發現前述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正確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府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評獎結束如發現上開情事，將追回獎座及禮券，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錄—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評審標準

一、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

(一)業務e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8%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二	2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三	18%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

			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6.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四	18%	民眾使用情形	1. 民眾使用率 2. 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4.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五	8%	創新創意作為	系統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業務措施(非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8%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二	2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2.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

			知、逾期告知等)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三	18%	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 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2. 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3. 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4. 措施之簡便性（淺顯易懂） 5. 措施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四	18%	民眾使用情形	1. 措施民眾使用率 2. 措施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4.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五	8%	創新創意作為	措施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精進發展類

（一）業務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5%	針對業務面向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1. 檢視原現有標準作業流程（SOP）是否修訂，並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

			告知、審查標準及範例等) 是否增列 3. 系統是否針對線上申辦功能進行評估改善(如申辦件數統計表單產製功能、線上預約功能、線上付費機、憑證登入) 4. 系統是否另行建置行動版應用程式(供平板電腦、PDA、手機使用)以輔助提升行政效率
二	25%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1. 回應市民需求，有無具體成效 2. 流程是否更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民眾線上系統申辦使用率是否較臨櫃申請高 4. 相較其他縣市同類型系統有無顯著功效
三	20%	包含原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1. 系統有無針對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系統管理人員權限控管、系統委外建置之廠商管理及保密協定、定期系統資訊安全檢測等)檢討並提升效能 2.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有無提升 3. 系統點選及開啟速度是否更加便捷

四	20%	外部監督及滿意度 成效是否提升	1. 資訊透明化程度有無更易於民眾進行外部監督 2.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3. 系統有無具體提升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五	10%	系統具體參考價值	1. 有無廉能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2.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廉能興利價值

(二)業務措施(非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5%	針對業務面向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1. 檢視原現有標準作業流程(SOP)是否修訂，並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審查標準及範例等)是否增列 3. 措施是否針對申辦功能進行評估改善(如電話預約功能等) 4. 措施是否另行建置行動版應用程式(供平板電腦、PDA、手機使用)以輔助提升行政效率
二	25%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	1. 回應市民需求，有無具體成

		提升	效 2. 流程是否更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民眾措施申辦使用率是否提升 4. 相較其他縣市同類型措施有無顯著功效
三	20%	包含原措施之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1. 措施有無針對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檢討並提升效能 2. 措施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有無提升 3. 措施是否更加便捷
四	20%	外部監督及滿意度成效是否提升	1. 資訊透明化程度有無更易於民眾進行外部監督 2.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3. 措施有無具體提升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五	10%	措施具體參考價值	1. 有無廉能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2.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廉能興利價值

三、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0%	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1.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理念，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並適時導入價值工程管理技術，投入人力及資源降低成本，健全整體品質，避免浪費公帑，使公共工程更臻完善。 2. 成立廉政或相關透明機制平台，跨域整合連結各項資源，強化內外控檢核機制，有效掌控及協調工程介面，營造良善公共工程環境。 3. 建立廉能透明措施，評估相關廉政風險，強化工程倫理誠信觀念，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及目標。 4. 其他有效降低貪腐、提升廉能之具體事蹟，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	32%	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	1. 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標案，透過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措施，透明採購資訊，減少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 2. 強化機關履約施工透明措施，推動資訊上傳管理機制(網頁或 APP 等系統)，使主辦及監督機關得以即時審閱並確認施工狀況： (1)現場施工現況全程拍照或攝影，即時提供主辦機關 (2)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依規填報，並每日傳送至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3)工程檢驗停留點檢核表、拍照及攝影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4)材料送審過程及進出場檢核之紀錄確實、完整，並適時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5)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適時提供抽查驗機關及主辦機關備查 (6)適時提供各項抽查驗缺失改善資料予主辦

			及監督機關，完善缺失改善結果複核機制 (7)其他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三	25%	履約效能 風險控管 機制	1. 落實施工進度管理，並建立解決履約爭議之有效機制 2. 變更設計次數、金額之合理性、必要性，並檢討責任歸屬情形 3. 落實本府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範(如各項自主檢核、工程查核、抽驗等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頻率及執行情形) 4. 估驗計價、竣工勘驗及驗收付款程序之周延性及時效性 5. 有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等計畫，防止職災及汙染事件發生 6. 其他有助於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履約效能之廉能透明措施
四	15%	公民參與 之程度	1. 結合機關資源建立資訊公開平台(e 化或非 e 化)或其他機制，依法公開並即時更新，使民眾容易取得及解讀 2. 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妥善處理陳情及全民督工事項 3. 與廠商、周邊居民或 NGO 團體進行必要之溝通回饋(如公聽會、協調會等)，相關專業決定兼顧民意 4. 積極宣導、推廣，提高公民參與之程度，並有提供滿意度或相關調查資料
五	8%	創新創意 作為	1. 提出新興工程管理技術或措施(如建築資訊建模—BIM、價值工程及綠建築等)，以強化公共工程履約效能 2. 相關廉能透明措施具創新、創意性及前瞻性，具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潘守廉 科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陳明晏、黃聖閔、黃煜翔、陳秀琪、林浩宇、林蕙君 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事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透明化措施名稱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事業人(以下稱開發單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措施簡介	開發單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向本府經發局提出申請並辦理基地勘選，開發單位舉行公聽會(作成完整紀錄)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府經發局，收件後啟動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核是否依規定編製內容及取得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文件，若不符規定或未取得相關同意配合文件，則退回補正。經同意齊備後，開發單位續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本府經發局轉送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由本府經發局檢視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是否與前開文件內容一致性後核定，並公告設置。倘公告設置後3年內開發單位未取得建築執照，則依規廢止原核定設置，並通知地政單位恢復原編定及使用分區，並報中央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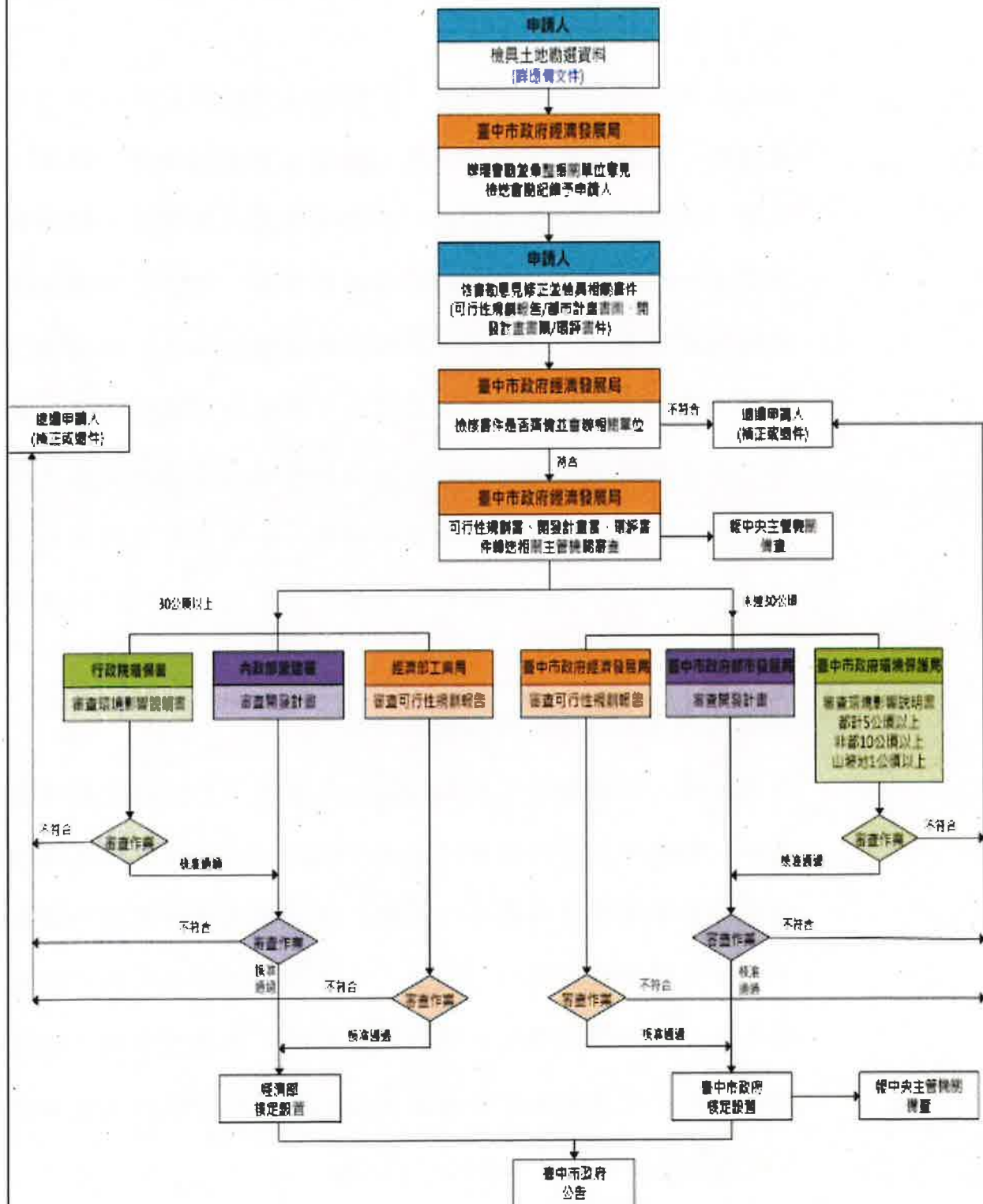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 (28%)	本府經發局於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件齊備後(報編程序中)，後續由本府經發局轉送相關文件至各該主管機關審議，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本府環保局審查時，於進行環評審查作業程序中(召開專案小組及環評大會)，倘於環評作業經審議不同意時，同步依審議結果退回可行性規劃報告，或審議期間內遇中央政策改變時，亦同步函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倘逾期未補正將以未備齊相關同意文件退件。舉例：創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清泉崗智慧產業園區」，於110年7月因國有土地面積大於500坪不同意讓售之政策，同時函請開發單位需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配合文件，因逾期未取得於111年4月1日退回，並函告終止申請作業程序。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開發單位完成基地勘選，舉行公聽會並取得區內所有權人同意書，併入可行性規劃報告提報本府經發局，啟動第一階段書件齊備審查作業，同意齊備前，由本府經發局邀集專家學者(必要時)、市府或其他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會議紀錄，並函發予開發單位依會議紀錄限期補正，開發單位修正後送局時，可再召開審查會議或函請前開審議成員確認修正內容後，同意齊備。舉例：玖鼎資產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清水區通和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經發局分別於112年9月8日及11月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因基地位於軍事設施管制區，故須徵得國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意見，開發單位尚未取得，於113年4月30日函退補正作業中。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本府經發局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規定，就公民事業主體或興辦產業人有擴廠或申辦產業園區之需求，於經發局網頁提供申請流程圖及申請應備檢核文件等資料，供有需求開發單位參辦。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作業，亦邀集委員(必要時)、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作成完整紀錄供開發單位補正。開發單位送件時由專人負責，以單一窗口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府經發局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案件統計迄今(113年5月20日止)如下： 1. 辦理基地勘選：30 件。 2. 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9 件。(含中途轉為都市計畫申請個案變更) 3. 核定設置：4 件。(含廢止原核定設置)
創新創意作為 （8%）	開發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本府(經發局)於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新申請案件皆需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始得啟動都市計畫迅行變更程序，為六都第一個訂定明確審議規定之城市。
相關附件	附件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流程圖、附件 2：措施說明、附件 3：「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 4：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 文件檢核表
聯絡窗口	姓名：陳明晏 電話：04-22289111 #31258 e-mail：d8971560@taichung.gov.tw

附件 1：本府受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事業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設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 2：評核項目說明

1、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產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內容及引進產業，可能對既有地區及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等產生影響，於規劃上應將鄰近區域需求納入總合評估，如鄰近區域為住宅區，則應可多劃設公園、綠地、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如鄰近區域為農業區，則除留設一定寬度之隔離空間以減輕對農作之影響外，亦因考量農務通道、灌溉排水等事項，留設農務及維持既有灌溉功能，於都市(開發)計畫、環評審查等程序中，居民皆可提出相關陳情訴求及列席陳訴，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議及由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要求，作成決議後皆須依核定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如申請單位違反前述事項，除可以相關法令予以罰鍰外，最重可廢止都市(開發)計畫，可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符合公共利益及確保環境品質。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接續上述，開發案件之都市(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內容，皆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之核定內容進行修正，以確認各審議書件內容之一致性，故開發案件最重要之審查書件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書，其審查相關審查資料皆會於市府環保局或環境部之網站公開供民眾參閱，於審查會議中亦會同步進行直播，相關審議資料及審查結論皆可輕易取得，透明化程度可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環保業務-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default.aspx>)

路徑：首頁-書件名稱欄位-輸入開發案件名稱



縣市環評委員會 PDF

最新10筆，其餘請參閱...

縣市	日期	檔案
臺北市	113/05/17	資料
桃園市	113/05/16	資料
臺中市	113/05/16	資料
雲林縣	113/05/15	資料
新北市	113/05/13	資料

案件查詢

本窗提供環評案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為本部及縣市環保局所受理之環評案件檔案，由於紙本案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如果在「精確查詢」功能下查詢不到案件，建議選擇「模糊查詢」功能，本功能將擴大查詢範圍，同時針對「案件名稱」、「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欄位進行模糊查詢，同義辭、中英數字等類似功能之查詢。目前之功能說明及使用技巧詳見「[查詢功能使用說明\(pdf\)](#)」。

熱門關鍵字：陸岸、大中部、海島、屏東、溫炒、九降風、九龍、溪訊、協和、美奇

查詢方式: ☒ 精確 ☐ 模糊

資料來源: ☒ 案件 ☐ 論壇

環保主管機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案件類別: 審議進度:

計畫類別:

最新會議紀錄 PDF

最新10筆，其餘請參閱...

1120641A「宜蘭至羅東鐵路高規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130321A「海龍二號離散風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開發案件於可行性規劃書件齊備程序時，即會邀集專家學者(原則係依據案件重要課題邀請3位)、本府相關單位(如都發局、環保局、農業局、交通局、水利局、地政局等)、其他單位(如國產署、農水署等)等召開審查會議，就未來審議過程中會碰到之課題，提供相關建議予申請單位，以提早修正規劃內容或擬訂相關方案及措施，將可加速後續都市(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實質審議程序，縮短開發案件之辦理期程，市府與申請單位亦可達成初步審議共識及修訂方向，將可提升整體審議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依過往實務經驗，於都市計畫區辦理變更案件，主要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認定是否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作為同意與否之審查依據，惟為利臺中市整體規劃及發展符合實際發展需求及施政策略，市府於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審查內容包含「產業園區開發之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事項」、「產業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時程與急迫性及永續發展事項」及「其他有關產業園區開發之事項(如水、電、交通及廢污水等)」，未來新申請案件皆須經由該審議小組依循前述具體內容進行審議並同意後，始得辦理。

2、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本案標準作業流程(SOP)皆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工業相關業務-受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

(2)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開發案件主要分為3個階段，如下：

1. 書件齊備階段：辦理程序為土地勘選→公聽會→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齊備及收訖，因該階段程序單純，主要為申請單位送件即安排現勘或可行性規劃報告等書件審查會，於現勘後函發現勘紀錄或審查會後函發會議紀錄，並由申請單位依意見補正後，再提送市府確認，經業務單位確認皆已修正後，協助將各法定書件函轉各主管機管審議，較屬於單純法定應備書件是否齊備之形式上確認，如符合才會成案。

2. 實質審議階段

此階段即屬法定審議程序，主要審議之書件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開發）計畫書圖審查，前述內容皆會公開於政府機關之網站供民眾參閱，相關審查進度亦可至上述本府環保局或環境部網站查詢，另本府（都發局）針對非都市地區之開發計畫審查進度，亦同步於網站揭露供民眾知悉，路徑：都發局首頁-業務專區-非都市開發許可專區-審議中案件進度

<https://>

www.ud.taichung.gov.tw/28928/29030/29073/29076/353046/post

3. 實質開發階段

於上述審查皆完成核定後，公告設置產業園區，續由開發單位辦理用地取得、園區公共設施基本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等作業。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目前受理中之申請案件彙整如下，皆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流程執行無誤。

1. 申請辦理土地勘選：30 件。
2. 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9 件。

案件名稱	規劃面積	辦理情形
春安產業園區	20.19	都計：都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純都計變更案件) 可規：免辦(非依產創報編)
高鐵產業園區	7.93	都計：都委會大會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純都計變更案件)

		可規：免辦(非依產創報編)
台安產業園區	23.79	都計：迅行變更簽辦程序中 環評：112 年通過環評審查 可規：書件齊備簽辦程序中
清水科技產業園區	27.95	辦理國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東大科技產業園區	29.38	辦理私有土地取得補正程序中。
磯鑫工業區	9.25	開計：區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中。 環評：免辦(面積小於 10 公頃) 可規：初稿經濟部同意備查
鎧全產業園區	26.56	辦理國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通和產業園區	19.78	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件齊備補正程序中。
玖鼎產業園區	10.10	辦理國有及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程序中。
合計	174.93	

3. 核定設置：5 件。

3、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 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本措施屬於申請開發案件，相關申辦流程、審議內容皆已放置於各機關網站(同上述)，供民眾容易查詢參閱。

(2) 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本府(經發局)於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設案件時，皆會指定 1 位業務承辦人員為該案之單一窗口，可由單一窗口協助確認各書件目前審議進度及內容。

(3) 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本措施皆會掛文號列管，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錄案後，皆會以公文函復，以利申請單位了解審件概況或審查意見。

(4) 措施之簡便性

本措施之流程：

1. 開發/申請單位向本府(經發局)提出基地勘選(面積達 5 公頃以上)，由開發/申請單位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作成紀錄，申請基地面積為 30 公頃以下時，前開紀錄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送本府(經發局)進行第一階段書件齊備審查。
2. 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齊備後，由開發/申請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具書件(如環評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由本府(經發局)轉送各法規主管機關審議，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開發/申請單位將各書件(如環評書、開發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視一致性後，再提送可行規劃報告至本府(經發局)審核，經核定後辦理公告設置產業園區。
3. 上開作業皆由本府(經發局)專案分派至單一承辦人員，進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以輔導開發/申請單位順利完成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4、民眾使用情形

本府(經發局)受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作業，於該局網頁(網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16103/16153/16271/16301/43677/post)公布相關資訊及應備文件等資料，以提供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必要之資訊。

5、創新創意作為

112年7月24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前開要點主要係為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為產業園區使用前之把關(如.開發園區之必要性、用水及用電無虞與環境永續等相關條件評估)，前開作業為六都首創。

附件3：「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23 14: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09434號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經濟發展類/行政規則

全文檔案：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120724生效.odt

圖表附件：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之審議方式，爰設臺中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迅行變更條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產業園區開發之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事項。
- （二）產業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時程與急迫性及永續發展事項。
- （三）其他有關產業園區開發之事項（如水、電、交通及廢污水等）。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八)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出缺委員之局處推派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視業務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至少三位專家學者列席。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九、本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在辦理審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審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四) 於該審議事件，曾為鑑定人者。

本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請其迴避。

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4：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欲辦理勘選土地)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申請產業園區設置前，洽當地主管機關勘選土地時應備文件如下：

項次	應備文件	檢核																														
一	申請書(以函文代替亦可) 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屬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計畫基地區位與面積、土地筆數。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計畫基地位置圖	☐ 符合 ☐ 未符合																														
三	計畫基地範圍圖(套繪航照圖或地籍圖)	☐ 符合 ☐ 未符合																														
四	土地清冊(格式如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筆數</th><th>縣市 鄉鎮市</th><th>地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分區</th><th>編定</th><th>面積</th><th>使用面 積</th><th>所有權 人</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 積	所有權 人																					☐ 符合 ☐ 未符合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 積	所有權 人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註：基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新增欄位載明管理機關。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 符合 ☐ 未符合																				